

• 东南亚国别贸易法律：文莱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中国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公约》）缔约国，但文莱非《CISG 公约》缔约国。根据《CISG 公约》规定，若根据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缔约国法律，也应当适用《CISG 公约》。但由于中国对《CISG 公约》第 1 条第 1 款(b)项作出了保留，只对双方的营业地所在国均为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才适用《CISG 公约》。因此，若双方约定适用中国法，仍应当适用中国法律。此外，即使文莱并非缔约国，若当事人明确选择《CISG 公约》调整案涉争议，我国法院也可以根据当事人的选择适用《CISG 公约》，这一选择可以被视为当事人将《CISG 公约》作为双方订立合同的内容。

2. 国别层面：可选择适用我国《民法典》，或文莱《货物销售法》(CHAPTER 170)、《合同法》(CHAPTER 106)。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卖方义务

(1)交货义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货； (2)交单义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移交单据； (3)货物相符：卖方应保证其交付的货物品质、数量和规格与合同约定相符； (4)权利担保：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承担知识产权担保义务。

2. 买方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接收货物； (3)检验货物：在目的地或转运目的地及时检验。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CISG 公约》

(1) 交货数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 (2) 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要求；
- (3) 货物规格不符合合同要求；
- (4) 卖方违反知识产权担保义务；
- (5) 买方未按合同要求付款；
- (6) 风险的转移与所有权的转移；
- (7) 买方未合理地接收货物。

2. 文莱《货物销售法》

- (1) 交付规则(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第三人占有货物、交付费用)；
- (2) 交货数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 (3) 买方无义务接受分期交付。

(四) 提示与建议

1. 建议审查主体是否适格，明确企业是否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并核实签约主体、签约人资格。
2. 谨慎约定品质条款，对因技术复杂、内容繁多的产品，可单独在合同附件中约定品质条款，并注明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制定明确、详细的检验条款，在进出口合同中避免使用同一检验条款，并约定由独立第三人进行检验。
4. 争议发生后要重视固定证据以保障企业权益。

二、国际货物运输

A. 海/水上运输

(一) 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调整海上运输的国际公约有《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鹿特丹规则》。文莱尚未加入《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不具有强制适用效力，但当事人可选择适用。《鹿特丹规则》尚未生效，不建议当事人选择。

2. 国别层面：可约定适用我国《民法典》《海商法》，也可约定适用文莱《海事管辖法》(CHAPTER 179)、《商船令》(No.S27)等。

(二) 核心法律义务

1. 承运人义务

(1)适航义务，使船舶在开航前和开航时处于适航状态； (2)管理货物； (3)不得进行不合理绕航； (4)依约签发提单。

2. 托运人义务

(1)支付运费； (2)妥善包装货物； (3)办理相关手续。

(三) 常见法律问题

1. 承运人的基本义务。

2. 承运人的责任期间。

3. 承运人的免责情形。

4. 承运人的赔偿限额。

5. 索赔时效。

6. 诉讼时效。

(四) 提示与建议

1. 在合同约定适用中国准据法时应注意国内水路货物运输纠纷诉讼时效。

2. 建议选择经验丰富的船运公司。

3. 谨慎核查提单表面，保持与合同的一致性。

B. 铁路运输

(一) 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文莱不是《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CIM)、《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SMGS)的参加国，无法适用该公约和协定。

2. 国别层面：可以约定适用我国《铁路法》和中欧班列规则。

(二) 核心法律义务

1. 承运人义务

(1)运输货物； (2)管理货物； (3)通知义务。

2. 托运人义务

(1)如实填报托运单； (2)按要求包装、标记货物； (3)处理无人收货的义务。

3. 收货人义务

(1)按照合同支付运费； (2)验收货物。

(三) 常见法律问题

1. 发货人的身份识别。

2. 货损索赔主体和索赔对象。

3. 货损索赔前置条件和时效。

4. 托运人对运单真实性负责。

5. 归责原则。

6. 责任限额及管辖。

(四) 提示与建议

1. 在填写运单时认真识别发货人身份。

2. 商务记录为《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下货损索赔的核心证据，应完好留存。

3. 注意索赔前置条件和时效。

C. 航空运输

(一) 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中国和文莱均是《华沙公约》的成员，直接适用该公约。

2. 国别层面：由于该公约为强制适用，因此当事人无法选择适用其他法律。

(二) 核心法律义务

1. 承运人义务

(1)合法运输货物； (2)对货物进行安检或采取必要安保措施； (3)妥善保管货物。

2. 托运人义务

- (1)合法托运货物；
- (2)依法填写、签发航空货运单证；
- (3)妥善包装货物；
- (4)支付运费和其他费用。

(三) 常见法律问题

1. 托运人运费支付。
2. “航空运输期间”不同。
3. 不同公约下对承运人责任的规定与限制不同。

(四) 提示与建议

1. 空运托运单不是物权凭证，仅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明。
2. 承运人主张《华沙公约》规定的免责及责任限制的前提是出具包含法定内容的货运单。
3. 《华沙公约》禁止承运人规定企图免除责任或低于公约规定赔偿限额的合同条款或承运条件，即低于公约的约定无效。关于承运人责任，公约没规定的，可以援用国内法解决。
4. 建议根据货物属性选择合适的贸易术语。

D.多式联运

(一) 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国际商会多式联运单证统一规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商会多式联运单证规则》。
2. 国别层面：可以约定适用我国《民法典》《海商法》《民用航空法》，或文莱《海事管辖法》(CHAPTER 179)、《商船令》(S27/20)、《民航令》(S63/06)。

(二) 核心法律义务

1. 多式联运经营人义务
 - (1)对全程运输承担承运人义务；
 - (2)签发多式联运单据；
 - (3)确保货物交付。
2. 发货人义务
 - (1)保证义务；
 - (2)遵守危险性货物的强制性规则。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适用传统运输中的哪种法律制度来确定多式联运经营人责任。
2. 货代和港口经营人是否具有多式联运经营人主体身份。
3. 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

（四）提示与建议

在我国和文莱均未加入《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的情况下，建议在交易中选择我国法律作为准据法。

三、卖方交付货物(国际贸易术语适用)

A. FAS-船边交货

（一）基本含义

FAS 全称为“Free Alongside Ship”，意为“船边交货”。卖方将货物运至指定装运港的船边或驳船内交货，买方承担自装运港船边(或驳船)起的一切费用和 risk。本术语只适用于水上运输方式。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卖方义务

(1)交货义务：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交到指定装运港买方所指派的船边；
(2)办理出口清关手续； (3)交单义务：提供商业发票和交货凭证或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信息； (4)风险承担：负担货物到指定地点交由买方船边为止的 risk 和费用。

2. 买方义务

(1)办理进口清手续； (2)安排运输：订立自指定装运港起运的货物运输合同，并充分通知卖方船名、装船地点和交货时间； (3)受领义务：按合同规定受领货物、收取单据、支付价款； (4)风险承担：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船边交货起的 risk 和费用。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船边”的定义。
2. 驳船费用及风险承担。
3. 风险前移。
4. 船货衔接。

四、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目前尚未有统一的国际保险条约，实务中适用当事人与保险公司订立的格式保险合同。
2. 国别层面：可以选择适用我国《保险法》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制定的海洋、陆上、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也可以约定适用文莱《保险条例》和《伊斯兰保险条例》。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保险人义务
 - (1)出具保险单证；
 - (2)支付保险赔偿金。
2. 被保险人义务
 - (1)支付保险费；
 - (2)如实告知义务；
 - (3)通知义务；
 - (4)采取必要措施的义务。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保险单的生效日期应不晚于提单签发日期。
2. 如果损失是因铁路运输企业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不受保价额的限制，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3. 海洋/陆上/航空运输货物保险的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责任期间、索赔时效。

（四）提示与建议

1. 在国际货物贸易中，由哪一方负责投保，取决于交易所使用的贸易术语和合同约定。

2. 建议投保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以分散风险。
3. 在投保时注意投保单、保险单中对除外责任、纠纷先决条款等格式条款的约定。

五、国际货物贸易支付

A. 托收

(一) 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ICC《托收统一规则》(URC522)是托收关系的主要法律依据，通常情况下，银行会选择适用该规则。
2. 国别层面：由于我国未对托收作出专门的法律规定，《托收统一规则》作为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国际惯例已经在国际贸易实践中获得了广泛承认和普遍适用，现已成为我国法院解决此类纠纷的主要依据。可以约定适用我国《支付结算办法》或文莱《货币兑换和汇款业务法》(CHAPTER 174)《付款和结算系统(监督)令》，也可参考文莱中央银行颁布的《支付系统要求的通知》。

(二) 核心法律义务

1. 付款人义务
履行付款义务，不得无故延迟付款或拒付。
2. 委托人义务
(1)明确指示； (2)及时指示，当银行将发生的意外情况通知委托人时，委托人必须及时指示，否则，因此而发生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负责； (3)支付费用。
3. 银行义务
(1)及时收款与转款义务，若买方拒付则无须履行付款义务； (2)通知义务：及时向卖方通知买方拒付的情况。

(三) 常见法律问题

1. 托收中有银行免责情形，可能产生银行与外商相互串通而损害另一方的后果。
2. 注意区分付款交单(D/P)与承兑交单(D/A)。对卖方而言，承兑交单风险大

于付款交单。

（四）提示与建议

国际贸易实务中，若选择托收结算，建议选用付款交单方式(D/P)。大额出口业务建议采用信用证和托收相结合方式，切忌采用承兑交单(D/A)结算方式。

B.信用证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ICC《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和《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745)是信用证领域的主要法律依据，通常情况下，银行会选择适用该规则。

2. 国别层面：可以约定适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或文莱相关法律。目前，在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业务中，如采用跟单信用证的支付方式，我国银行一般也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作为主要依据办理业务。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开证申请人义务

(1)申请开立信用证； (2)缴付押金、担保及相关费用； (3)及时付款赎单； (4)承担第二付款责任，向受益人付款。

2. 受益人义务

(1)按信用证规定装货、制单、交单； (2)做到“货约一致、单货一致、单证一致、单单一致”； (3)赔偿责任。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开证行援引免责情形而导致卖方无法获得相应款项。

2. 进口商不申请开证或迟延开证。

3. 进口商伪造信用证。

4. “软条款”信用证。

5. 伪造单据。

6. 以保函换取与信用证相符的提单。

7. 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

(四) 提示与建议

1. 建议选择资信良好的开证行。

2. 选择适当的信用证类型。

3. 出口企业应关注三个日期：最迟装运日、信用证截止日和交单截止日，逾期可能会导致银行拒付。

4. 审慎对待信用证中的“软条款”，建议少用或不用。

C.国际保理

(一) 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国际保理现行的主要规则依据包括：《国际保理公约》、《国际保理业务惯例规则》和《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中国和文莱均未加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88 年《国际保理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001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国际保理业务惯例规则》作为国际惯例，是保理行业的主要法律依据，通常情况下保理商会选择适用该规则。

2. 国别层面：可以约定适用我国《民法典》有关保理合同的规定，或文莱《合同法》中债权转让等方面的规定。

(二) 核心法律义务

1. 债务人（买方）义务

向保理商履行付款的义务，但买方可以根据基础合同约定的付款抗辩条件对抗保理商的付款请求权。

2. 供应商（卖方）义务

(1)向债务人履行通知义务； (2)转让应收账款； (3)接受出口保理商的再转让； (4)支付约定的费用和利息。

(三) 常见法律问题

1. 买方付款条件：债务人向保理商的付款义务以供应商的通知义务的履行为前提。

2. 卖方可能面临款项被索回与反转让。

3. 信用额度被取消或被缩减。

（四）提示与建议

作为卖方，应注意以下方面：

1. 尽可能充分了解买方的付款能力及诚信记录。

2. 在签订保理合同时尽量排除“进口保理商有权无条件缩减或撤销信用额度”的规定。

3. 建议选择资信良好、海外机构较多、账务管理严格的国际保理机构。

六、进出口通关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适用 WTO《贸易便利化协定》（TFA）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中与中国的贸易关税适用关税减让表的特殊约定。

2. 国别层面：适用文莱《海关令》《传染病令》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文莱达鲁萨兰国初级资源与旅游部关于文莱输华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文莱达鲁萨兰国初级资源与旅游部关于文莱鲜食甜瓜输往中国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文莱达鲁萨兰国初级资源与旅游部关于文莱输华养殖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2021 年）。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进口通关需履行下列义务

(1) 进行舱单申报；

(2) 必须从列明的口岸进口；

(3) 货物进口通关时，贸易商必须向海关提供以下文件：海关进口申报、商业发票、提货单、打包清单和原产地证书，以及某些进口商品所需的进一步许可；

(4) 依法缴纳关税。

2. 出口通关需履行下列义务

(1) 进行舱单申报；

(2) 必须从中列明的口岸出口；

(3) 向海关提供以下文件：提单或托运单、货物的商业发票、银行单证(如信用证等)、货物原产地证书、装箱清单、出口许可证(需要时提供)、相关外汇管制单证等。

(三) 常见法律问题

1. 进、出口通关

(1)货物可能被禁止或限制进口； (2)货物可能被禁止或限制出口； (3)部分货物进口需申请进口许可证； (4)部分货物出口需申请出口许可证； (5)因检验检疫影响货物进、出口通关。

2. 关税税率

文莱总体关税税率较低。2010年1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正式建成，文莱作为东盟成员国之一，2012年1月1日完成所有正常产品的降税(到零)，2015年完成所有高度敏感产品的降税(到50%)，2018年完成所有一般敏感产品的降税(到5%)。2022年1月1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等6个东盟成员国和中国、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等4个非东盟成员国正式开始实施协定。在RCEP框架下，降税产品范围和降税幅度进一步扩大。

4. 报关流程

在皇家海关客服柜台注册(需要商务证书/公司注册证书和文莱居住证的复印件)等→通过单一窗口(BDNSW)在线完成海关进口报关单的提交海关付款柜台或网上银行渠道缴纳应课税品的关税→提交经批准的海关进出口报关单及证明文件(例如发票许可证、提单)。

5. 报关所需材料

文莱皇家海关要求进口货物必须提供的清关文件包括提单、包含货物详细信息的货物清单、商业注册副本、报价单、装箱单等，以及其他海关认为有必要的

文件。

(四) 提示与建议

1. 事先查阅并咨询专业人员货物是否属于被禁止或限制进口或出口类型。
2. 对涉及需申请进口、出口许可证或者特别管理的货物，及时向有关当局申领许可证或者向当局申请。
3. 在进口、出口通关前了解并咨询专业人员各项检验检疫程序及具体要求。文莱公共卫生(食品)条例规定所有食品均需安全可靠，具有良好品质，符合伊斯兰教清真食品的要求，尤其对肉类要进行严格的清真检验。
4. 及时关注文莱发布的最新进出口货物管理清单(禁止进出口、需要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符合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和技术条例要求的货物清单等)。

七、纠纷解决

A. 国际商事仲裁

(一) 管辖机构

1. 亚太区域内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中国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巴厘岛国际仲裁与调解中心(BIAMC)；亚洲国际仲裁中心(AIAC)；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KLRCA)；文莱仲裁中心(BDAC)。

2. 亚太区域外仲裁机构：国际商会仲裁院(ICC)；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瑞士苏黎世商会仲裁院(ZCC)；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SCC)等。

(二) 管辖依据

仲裁机构及纠纷适用的准据法可由当事人选择确定。

(三) 法律适用

1. 仲裁程序规则：具体流程主要参照文莱《仲裁法》。仲裁双方可以就仲裁员采用的程序达成协议。在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仲裁员会优先考虑遵循文莱《仲裁法》的规定。

2. 案件准据法：由当事人选定或仲裁庭选定案件审理适用的准据法，可以是文莱国内法或我国国内法，如可以适用文莱《仲裁法》《贸易争端法案》以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

（四）常见法律问题

1. 仲裁协议瑕疵导致仲裁机构选择不当或无效。
2. 国际仲裁的相关问题。
3. 仲裁员选择不当、仲裁程序失误、举证不利等导致仲裁败诉。
4. 仲裁前或仲裁过程中，未能对相关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仲裁胜诉后，可能无法执行或无法全部执行。
5. 外国或国际仲裁裁决在泰国的承认与执行。

（五）提示与建议

1. 重视纠纷的可仲裁性问题。
2. 建议中方当事人就经济贸易纠纷优先选择机构仲裁，可以选择外国或国际仲裁机构，而不仅限于文莱仲裁中心。
3. 当发现仲裁员与争议有利益关系或与对方当事人有亲戚关系等影响公正的情形时，要及时提出异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B. 国际商事调解

（一）管辖机构

1. 亚太区域内调解机构：亚太仲裁与调解中心(APCAM)；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SIMC)；文莱仲裁中心(BDAC)。

2. 国内调解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CCPIT)；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BNRMC)；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CICC)。

（二）管辖依据

管辖权产生的依据为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三）法律适用

1. 程序规则：可以适用《亚太仲裁与调解中心调解规则(2020 版)》《新加坡调解公约》《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程序规则(试行)》，以及文莱《仲裁法》、《贸易争端法案》等。

2. 案件准据法适用：由当事人选择案件审理适用的准据法，即我国相关国内法或文莱相关国内法。

(四) 常见法律问题

1. 调解协议需经司法确认才具有强制执行力。
2. 调解员选择不当、调解程序失误、证据可采性等导致调解失败。
3. 启动仲裁或司法程序不能视为对调解协议的豁免或调解程序的终止。

(五) 提示与建议

中方当事人选择将争议提交给文莱仲裁中心(BDAC)进行调解需要注意提交争议的地点；申请调解材料的完整性；当发现调解员与争议有利益关系或与对方当事人有亲戚关系等影响公正的情形时，要及时提出异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当争议无法通过调解解决，要及时利用调解—仲裁或调解—诉讼衔接机制，防止纠纷解决的拖延。

C. 民事诉讼

(一) 管辖机构

文莱于 2016 年设立了商事法庭，负责审理货物买卖纠纷、开发项目违约、租赁协议违约等的商事纠纷案件。最高法院由上诉法院和高级法院组成。上诉法院管辖上诉案件，高级法院拥有完整的民商事初审审判和上诉审判管辖权。

(二) 管辖依据

1. 国别管辖：文莱尚未加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2005 年《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中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核准，故无法直接援引适用《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确定国别管辖法院。

2. 国内管辖：通过中国《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或文莱《最高法院法》

《下级法院法》等确定国内法院管辖。

（三）法律适用

1. 程序法的适用：适用中国《民事诉讼法》或文莱《民事诉讼法》《外国判决相互执行法》等。

2. 准据法的适用：无法直接适用《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公约》。中国与文莱未签订任何民事司法协助事项的双边条约，关于民商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更多需要基于平等互惠原则视个案情况提供协助。国别层面可通过中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或者文莱 2009 年《法律适用法》来确定准据法。

（四）常见法律问题

1. 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文莱《外国判决相互执行法》)。
2. 诉前法律防范。
3. 诉讼流程。

（五）提示与建议

中方当事人就经济贸易纠纷提交文莱法院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需要慎重抉择，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文莱特殊的司法体系。文莱以英国习惯法为基础。根据文莱与英国新的司法安排，1995 年 1 月 31 日起，文莱上诉庭取代英国枢密院成为刑事案件最终上诉庭，但民事案件仍可继续上诉到英国枢密院。文莱设有伊斯兰法庭，专门审理穆斯林的宗教案件。一般刑事案件在推事庭或中级法院审理，较严重的案件由高级法院审理。最高法院由上诉法院和高级法院组成。

2. 承认与执行可能的障碍。中国与文莱未签订任何民事司法协助事项的双边条约。外国法院判决在文莱寻求承认与执行，依据《外国判决相互执行法》或普通法规则而有不同的执行方式。该法实行互惠原则，文莱法院将自动承认和执行任何同样承认和执行文莱法院判决的外国所作出的民事和金钱给付类判决，该类外国法院的判决在文莱立案之后自动进入执行状态。目前，该法列表所列出的“互惠国家”（也称为公报刊登国家）只包括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在文莱总检察长未在文莱公报明确增列中国为互惠国家之前，寻求中国判决在文莱的承认与执行

的稳妥方式仍旧是由索赔人依照普通法规则，向文莱法院重新提起诉讼，从中国法院所获得的判决只能作为有利于索赔人的证据。

• 法律法规中英文名称对照：文莱

1. 《合同法》，Contracts Act(Revised Edition2015)。
2. 《海关令》，Customs Order(2006)。
3. 《传染病令》，Infectious Diseases Order(2000)。
4. 《民航令》，Civil Aviation Order(2006)。
5. 《商船令》，Merchant Shipping Order(2002)。
6. 《海事管辖法》，Admiralty Jurisdiction Act(2000)。
7. 《货物销售法》，Sale Of Goods Act(1999)。
8. 《保险令》，Insurance Order(2006)。
9. 《回教保险令》，Takaful Order(2008)。
10. 《货币兑换和汇款业务法》，Money-Changing and Remittance Businesses Act(1999)。
11. 《付款和结算系统(监督)令》，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Oversight) Order(2015)。
12. 《支付系统要求的通知》，Notice on Requirements for Payment Systems-Amendment No.2(2022)。
13. 《仲裁法》，Arbitration Act(1999)。
14. 《贸易争端法案》，Trade Disputes Act(1984)。
15. 《法律适用法》，Application of Laws Act(2009)。
16. 《最高法院法》，Supreme Court Act(2003)。
17. 《下级法院法》，Subordinate Court Act(1984)。
18. 《文莱国际仲裁中心规则》，Brunei Darussalam Arbitration Centre(BDAC)Arbitration Rules。
19. 《外国判决相互执行法》，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2000)。